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3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

被告 許丁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民國99年6月19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36,84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主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再次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

01 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
02 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3 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
04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黃振祐